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中心药房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408022026AGK00073

招标文件

招标人：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21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3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4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中心药房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022026AGK00073

项目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中心药房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26517.05

最高限价（元）：1026517.0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中心药房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1026517.05

简要规格描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中心药房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00

开标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金兆大厦 1101 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凤凰北路

联系方式：0359-22672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街道帝景华府 3 号楼 8 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0351-2979151/1823598071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楚璐

电　话：0351-2979151/1823598071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无
2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4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026517.05 元。 最高限价：1026517.05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4、银行开户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5、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提供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6、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7、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并提供网上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8、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格式见第七部分）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信用查询以评审小组在线查询结果为准）。 说明：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具体检查的内容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7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投标函；在投标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投标无效；（格式见第七部分） 2、★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3、★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4、★商务技术指标偏离表； 5、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8	投标保证金	1.缴纳方式： 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为 10200 元。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 4.账户信息：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8511010010024085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路支行 行　号：309161005113 5.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 6.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电子保函并附于响应文件中，即视为递交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部分）。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需作出响应。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
1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2	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中技术或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4	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否
15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组成。
1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说明	1.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采用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3.开标截止时间后，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收取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00 元。
2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 “招标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招标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印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8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投标人。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4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10 的规定。

6.5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如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7.6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2 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请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并按要求进行签章、加密、上传。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7 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内容（若有的话），

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4 投标保证金

9.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4.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4.3 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4.4 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9.5 投标报价

9.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验收、装箱、包装、包装物料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5.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5.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5.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5.6 如有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发出电子询标函，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低于本次产品报价的相关案例证明。

9.5.7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5.8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报价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9.5.9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5.10 对于有配件、耗材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9.5.11 知识产权，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技术、工程、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发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任何一部分时不会

发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7** 的要求提交，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4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0.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及图片须加盖公章。

1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须在“盖章”、“印章”、“公章”“签章”等处盖电子印章。

12.4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12.5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成册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

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

12.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各投标人须通过山西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在开标时携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各投标人须通过山西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在开标时携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5.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

16.1.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1.2 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在 30 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已到，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报价视为无效

16.1.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

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7.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标。

18.评审程序

18.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1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18.3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8.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18.5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电子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电子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18.6 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名单。

18.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9. 投标文件初审

19.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3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9.4.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质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 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7 条和第 10 条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C、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 投标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本招标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E、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G、 投标文件附有本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H、 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I、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4.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 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5.1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同意修正，将视为投标无效。

19.5.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19.6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19.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9.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19.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采用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确认。

20.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 ．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22. 评审复核

22.1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2.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

B、上传或编制文件的机器码（含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C、上传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

D、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有规律性差异；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I、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J、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或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四种情况。

2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23.1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或者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2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或者确定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章或签字确认。

25.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 采购项目废标

2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B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C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7.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七、签订合同

28．中标通知

28.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公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中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4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报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八、中标服务费

30. 代理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 ．披露

32.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

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3. 投标人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3.1.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2.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3.3.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4.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3.5.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质疑实行在线质疑：

(一)在线质疑提出

投标人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 质疑管理 ”栏目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历史已在线下提出或正在受理的质疑， 可继续采用邮寄或现场领取等线下方式送达。

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线下收到的质疑务必于当日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因未能及时上传收到的质疑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承担。

(二)质疑材料要求

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 PNG、GIF)

在线质疑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人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三)在线质疑答复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3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4）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8.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一、投标人违规处罚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处理。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D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E 在评标期间，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F 中标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或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G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技术、工程、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发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任何一部分时不会发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单位：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项目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中心药房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26517.05 元

项目简要描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中心药房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是

是否组织现场勘查：不组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交货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验收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5、质保期：三年

6、技术要求：此次系统建设，中标人须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完成与现有集团 HIS、医院 HIS、共享中药房等系统和阳光采购平台、码上放心等国家及省级平台的对接。对接过程中涉及第三方系统厂商的协调、接口开发及实施等事宜，均由中标人统筹负责;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对接工作的技术难度及商务成本，并将相关全部费用在项目总报价中综合考量。

四、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点描述
1	统一	配送企业系统	配送企业用户权限	支持供应商系统管理员对子账号的新增、编辑、启停、查询、删除、角色权限分配、所属医疗机构绑定及密码重置

	组织管理	设置	管理	等全维度账号管理操作；实现用户统一管控
2			配送企业角色权限管理	支持供应商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用户角色的新增、编辑操作，可配置业务权限与报表查看权限；实现角色权限全维度管控
3		多机构协同	机构信息管理	支持医疗集团管理老师对医疗机构信息存储，提供机构信息新增、编辑、删除及快速查询管理；实现机构基础信息统一维护
4			数据隔离与权限	支持集团管理员配置机构数据隔离规则，搭建机构专属角色权限模板，并完成机构管理员权限授权管理；实现多机构数据安全隔离
5			平台运维监控	提供平台全域运行可视化监控大屏，实现机构层级业务动态监测，并支持全量机构操作日志留存与合规审计；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6			机构自助服务	支持各机构用户在权限范围内自助导出本机构的药品采购、库存、消耗、结算等业务数据，无需依赖集团运维；满足本地业务统计与合规备案需求
7				面向各机构用户；支持接收集团下发的集采政策、药品目录调整、流程变更、业务预警等通知公告；实现集团政策快速触达与落地执行
8			机构树管理	支持集团管理老师进行多级机构（总部-院区-科室/站点）的层级结构配置与维护，可新增、调整、删除机构节点；支持配置机构间隶属关系、管理权限边界，以树形结构可视化呈现；实现机构层级灵活管理
9				支持配置机构间的隶属关系、管理权限边界，明确各机构之间的业务协同规则
10				以树形结构可视化呈现所有机构的层级关系与管理架构，支持快速定位与切换目标机构
11			药品目录同步	支持集团管理老师进行统一维护药品目录，通过目录同步功能将集采药品、集团统一采购药品的目录信息下发至各机构；各机构可在集团规则范围内维护本机构自采药品目录；实现目录统一管控与灵活扩展
12				各机构可在集团规则范围内，维护本机构的自采药品目录，支持新增、编辑、删除与备案
13			结算与对账	功能面向集团及各机构财务人员；支持集团与机构之间、机构之间的跨机构业务结算与内部对账，可按药品调拨、采购代付、费用分摊等场景生成结算账单；实现跨机构结算线上化

14			统计看板	支持向各机构管理人员提供分级数据统计看板：集团级看板展示全域药品采购、库存、消耗、调拨等核心指标；机构级看板展示本机构对应数据；实现多层级数据可视
15			多级审批	支持集团级、机构级多级审批流程的可视化配置，可针对药品采购、调拨、目录变更、结算对账等不同业务场景设置不同审批链；实现审批流程灵活可配
16		医疗集团系统设置	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医疗集团系统管理员对子账号的新增、编辑、启停、查询、删除、角色权限分配、所属医疗机构绑定及密码重置等全维度账号管理操作；实现用户统一管控
17			角色权限管理	支持医疗集团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用户角色的新增、编辑操作，可配置业务权限与报表查看权限；实现角色权限全维度管控
18	统一药品目录	统一药品目录	红黄标规则	支持根据政策要求与机构管理策略自定义药品采购价阈值规则，可按药品品类、厂商、剂型等维度分别设定阈值及对应预警等级，系统在采购计划、订单生成等环节自动触发红黄标校验与拦截提醒。实现药品采购价的事前合规管控
19			集团目录管理	支持集团药品管理人员对集团药品目录进行新增、修改、查询、启用、停用、删除等操作，实现目录全流程规范管理与数据追溯
20			药品科室目录管理	支持医疗集团及各卫生院/卫生室用户可从集团目录中选择常用药品并生成科室目录，提供手动启用/停用功能；实现科室用药目录的灵活配置
21			HIS 目录管理	支持集团信息管理人员将系统与 HIS 系统的目录数据同步，提供科室目录与 HIS 目录的手动/批量对码匹配；实现数据互通与编码一致性校验
22			目录查询	支持供应商用户查看医院的可供货目录，按药品名称、规格、厂家等条件筛选；实现供货范围快速了解
23	统一采购与结算	采购管理	采购模板管理	支持医疗集团科室采购人员实现采购模板的新增、删除、编辑操作，可预设药品品类、规格、常规采购量、供应商等信息；实现采购填报的统一规范与流程简化
24			采购需求录入	支持采购人员或科室用户手动录入或通过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药品采购需求，系统自动校验数据完整性；实现采购需求的高效采集
25			我的采购计划	支持支系统采购人员进行采购计划的编制、明细查看、数据导出（Excel/PDF），提供计划编制、修改、提交、撤回等全流程操作；实现采购计划规范化管理

26			三线预警补货	支持集团采购及库管人员可设置库存上下限预警阈值，库存低于阈值时自动触发补货提醒并一键转采购计划，可自定义补货规则；实现智能化补货
27			采购计划审核	支持集团科室审批人员可对采购计划进行数量、预算、供应商匹配度等合理性校验，提供审核通过、驳回（含意见）及重新提交操作；实现多级合规审核
28			采购订单查询	支持集团及成员单位用户按订单编号、时间、状态等多条件查询订单详情（金额、供应商、执行进度），结果可导出；实现订单全流程可追溯
29			采购订单明细查询	支持集团及成员单位用户按药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等明细维度查询采购订单详情，结果可导出；实现精细对账与数据分析
30		配送企业订单管理	采购订单受理	支持供应商业务人员可处理采购订单的受理、驳回、出库及明细出库全流程操作，同步完成出库与明细数据的两票制信息上传；实现订单全流程线上处理
31			采购订单出库	支持供应商业务人员按照已受理采购订单安排出库，出库时支持填写药品基础信息、上传追溯码，支持分批出库，支持部分出库
32			上传电子两票	支持出库时上传两票或者出库后补传两票，支持随时查阅两票
33			已出库订单查询	支持供应商业务人员对已出库订单及对应出库明细数据进行一体化查询检索，可按订单号、时间、医院等条件筛选，结果可导出；实现出库单据可追溯
34		验收管理	订单验收管理	支持药房验收人员扫码/手动方式完成验收入库，提供已验收订单查询、验收单据导出打印、在线核验两票信息；实现入库核验流程规范与凭证完整留存
35			手工验收	支持药房验收人员手动录入药品验收信息（数量、规格、质量、批号、效期），提供异常情况登记；实现无扫码条件下的验收业务办理
36			手工验收审核	支持药房主管或审核人员可对手工验收信息进行复核确认，提供通过、驳回（填写原因）操作；实现手工验收业务的二次稽核
37		退货管理	采购退货	支持采购及库房人员退货申请发起（填写明细、原因、数量）、中心药房审核（通过/驳回）、退货出库确认全流程操作；实现退货业务闭环
38			退货单查询及审核	支持供应商业务人员查询退货单据，以及退货申请的审核通过与驳回全流程操作；实现退货业务线上闭环
39		退货查	退货查询	支持集团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业务员查看退货单，可通过退

		询		货单号、状态等查询，可查看退货单明细
40		结算管理	账单管理	支持集团及基层卫生院财务人员发起对账、基层确认、集团最终确认的全流程对账管控，提供账单差异标注与重新生成；实现结算线上化、可追溯（业务办理类）。
41			发票管理	支持科室管理人员在系统中查看供应商核对账单后上传对应发票（图片/PDF），系统自动关联账单，提供发票真伪校验接口；实现发票线上化管理与关联存档
42			结算对账确认	支持供应商财务人员对医院发起的对账单进行确认操作，可查看账单明细（采购明细、金额、发票状态）；实现线上对账确认
43			结算上传发票	支持供应商财务人员上传单据对应的发票（图片/PDF），系统自动关联账单，支持发票真伪校验；实现发票线上化管理
44	统一短缺应对处置	药品流转管理	跨机构调拨	支持各机构用户查询其他机构的药品实时库存、效期、批次；库存不足机构可发起调拨申请（药品、数量、接收机构、用途）；支持多级调拨审批流程；调拨送达后在线确认收货，系统自动同步库存；支持查询所有调拨单状态；实现药品余缺调剂与规范调拨
45				支持库存不足的机构可发起跨机构药品调拨申请，明确调拨药品、数量、接收机构、用途等信息
46				支持按机构管理规则，配置多级调拨审批流程（如申请机构负责人 - 药品管理部门 - 接收机构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调拨
47				支持调拨药品送达后，接收机构可在线确认收货，系统自动同步更新调出机构与接收机构的药品库存数据
48				支持集团与各机构查询所有跨机构调拨单的状态（申请中 / 审批中 / 已完成 / 已驳回）、明细与执行记录
49		统一配送	配送调度	支持医共体统一配送路线智能优化规划，同步监管急救药品 24 小时、慢病药品 72 小时送达履约时效，支持超时预警；提升配送效率与合规性
50		库房管理	库区管理	支持库房管理人员对库区的新增、编辑、删除操作，可设置编号、名称、存储条件等属性；实现库区结构的灵活配置
51			库房管理	支持库房管理人员对库房基本信息（编号、面积、存储条件）的维护与使用状态记录，提供查询统计；实现库房资源统一管理
52			货位管理	支持库房管理人员对库区货位进行精细化管理（编号、位置、容量、当前占用），提供货位分配、调整、状态更新；

				实现药品存放位置精准管控
53			三线预警设置	支持库房及采购人员按药品品类、规格设置库存上下限及补货阈值，提供自定义补货规则（固定量、安全库存天数）；实现预警规则灵活配置
54			库存查询	支持集团内所有有权限的机构用户按药品名称、批次、存放位置等维度查询实时库存数量；实现集团内库存信息共享与透明
55			近效期查询	支持库房及药品管理人员按预设时间范围（如 3 个月、6 个月）查询近效期药品，展示名称、批次、有效期、库存、位置，支持导出；便于提前处理
56			冷库查询	支持库房及药品管理人员单独查询冷库中药品的库存数量、存放位置、批次等信息；实现冷链药品库存专项监控与集团内共享
57		库存监管	库存预警	支持集团监管及库房老师可按品种、区域开展集团药品短缺预警研判，展示近效期药品全域分布情况，智能出具跨机构调拨优化建议；实现库存风险主动应对
58		动销盘点	动销盘点	支持集团库房及运营管理人员可统计药品动销次数、库存剩余，自动生成动销报表，分析销售趋势、库存周转率，提供图表展示与导出；为采购决策提供支撑
59	统一药品监测使用	集采管理	任务管理	支持系统自动接收省级/市级集采任务并同步明细，支持按区县、医疗机构拆分任务指标并自动下发，提供任务量调整、异议反馈及同步记录查询；实现集采任务统一管控
60			进度监控	集团集采监管人员可实时监控各医疗机构集采药品采购进度，动态展示已采购量、剩余量、完成百分比，自动统计各机构、各药品的任务完成率，生成按周/月/季度的多维度统计报表；实现集采进度透明监控
61			库存联动	科室集采及库房管理人员可对集采药品单独标识分类，与各机构库存系统实时联动，精准呈现集采药品库存数量、存放位置、批次信息，优先调配；实现集采药品优先使用
62			使用分析	支持集团集采及临床管理人员可按医疗集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层级统计集采药品使用量、使用频率、临床适配性，分析替代效果与合理性，形成多维度分析报告；为用药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63		用药监管	处方监管	支持统计集团及下设卫生室处方审核通过与拦截占比，分析不合理处方类型分布及变化趋势，生成趋势图表；实现处方合理性的宏观监控
64		集采监	集采执行	支持实时监测集团及下设卫生室集采任务完成进度，展示

		管		成效排行，同步完成结余留用资金精准测算与统筹分配统计；实现集采全过程监管
65		监管考核	绩效考核	支持基于采购、配送、库存及临床用药数据构建智能考核评分模型，自动生成各区县与医疗机构考核得分并完成综合排名展示；实现监管考核自动化
66	村卫村医管理	村医助手	药品管理	支持村医查看本村卫生室在用药品目录，系统清晰展示药品名称、规格、剂型、生产厂家、当前采购价及库存状态等核心信息；支持村医实时查询本村卫生室药品的实时库存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及存放货位
67			患者管理	支持村卫生室建立患者健康档案，支持档案查询调阅及患者历史处方信息查阅管理
68			处方管理	支持处方开具、处方打印，并支持调用处方模板高效完成诊疗处方业务办理
69			审方接入	支持和审方平台对接，实现处方校验，实时提醒与警示
70	追溯码管理	药品追溯	药品追溯	支持通过药品批次号、追溯码查询药品从生产到使用全流程信息，以时间轴展示各环节操作人与机构；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71		追溯码管理	追溯码解析	支持集团药房及库房老师可对药品包装上的一维码/二维码追溯码进行扫码解码，快速提取药品核心信息（名称、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家等）；实现追溯码快速识读
72			追溯码采集	支持集团药房及库房老师可在药品入库、出库、发药等关键环节，通过扫码设备采集追溯码信息，自动关联对应业务单据（入库单、出库单、处方单）；实现关键环节数据自动采集
73			追溯链条管理	支持集团监管及质量管理老师查看全程记录追溯码关联的流转信息（采购入库→存储→出库→配送→临床发药→患者使用），形成完整追溯链条，支持按追溯码查询全流程流向（时间、机构、操作人员）；实现药品全程可追溯
74			校验与预警	支持对采集的追溯码进行真实性、有效性校验（比对国家追溯平台），识别虚假、伪造追溯码并提醒；对重复扫码、异地扫码、过期等异常自动预警；防范不合格药品流入
75			数据上报	支持自动汇总追溯码采集、解析、流转等数据，按省平台要求的格式和频率完成数据上报，提供上报日志与重试机制；实现追溯数据自动上报
76			接口对接	支持与阿里药品追溯平台的接口对接，同步追溯码相关数据，支持追溯信息跨平台查询与共享；补充完善药品追溯链条

77		监管追溯	药品流向追溯	支持药品从采购至患者使用全流程溯源查询，可通过批号、追溯码、药品名称、医疗机构等多维度精准追溯核验；实现药品流向“一追到底”
78	医保对接	省招采平台对接	招采目录查询	支持对接省级药品招采平台，实时同步省级招采目录信息，支持按药品名称（模糊/精确）、省级平台统一编码、剂型、生产厂家、批准文号及挂网状态等条件进行跨字段组合检索，通过该功能，药房管理人员可实时掌握省级挂网目录的完整动态，有效降低因目录信息滞后导致的采购决策偏差与合规风险，提升机构药品采购的及时性与规范性
79			招采目录同步	支持及时抓取招采平台目录的最新数据，用户可查看更新并一键同步到集团目录
80			采购数据上报	支持通过接口自动上报医疗集团采购数据到省招采平台，实现数据自动对接。包含订单信息及订单内药品品种、采购数量、供应商等信息，提供上报状态及日志便于维护人员查看，如上传失败后支持重传
81			配送数据上报	支持通过接口自动上报供应商配送数据到省招采平台，实现数据自动对接。包含订单信息及药品追溯码信息，提供上报状态及日志便于维护人员查看，如上传失败后支持重传
82			验收及退货数据上报	支持通过接口自动上报医疗集团验收及退货数据到省招采平台，实现数据自动对接。提供上报状态及日志便于维护人员查看，如上传失败后支持重传
83	报表	医疗集团报表管理	基础查询	支持集团及成员单位操作人员在系统中多维度查询药品集团统一目录、院内科室目录（按名称、编码、品类、厂家、规格、资质状态筛选），结果导出；实现目录快速检索
84				支持采购及管理人员按计划编号、时间、审核状态、制定人员等维度查询采购计划详情，结果导出；实现计划执行情况可视化跟踪
85				支持采购及管理人员按订单编号、采购时间、供应商名称、订单状态等条件查询采购订单整体情况；实现订单进度实时监控
86				支持以订单明细维度（药品名称、规格、供应商、数量、单价）查询采购订单信息，结果导出；满足精细对账需求
87				支持库房老师按入库单编号、时间、验收人员、药品品类、库区等维度查询验收完成的入库单详情，支持导出；实现验收凭证快速调阅

88				支持采购及管理人员按退货单编号、时间、供应商、退货状态、原因等维度查询退货单详情，结果导出；实现退货业务全程可追溯
89				系统自动汇总指定时间段内药品采购总金额、总数量、各品类占比、各供应商合作金额、采购周期等核心数据，图表+表格展示，支持导出；实现运营数据自动汇总
90				支持按采购时间、药品名称、规格、供应商等条件筛选，以明细维度展示采购信息，结果可导出，支持自定义汇总；实现采购明细灵活查询
91				集团采购管理人员可以配送企业（供应商）为核心维度，展示交易总金额、总数量、合作药品种类、配送时效、验收合格率，支持排名与导出；为供应商评估提供依据
92				支持集团采购管理老师以药品生产企业为核心维度，展示交易总金额、总数量、合作药品种类、质量反馈，支持导出；为供应商评估提供依据
93				支持查询指定时间段内集采药品执行进度，展示任务目标、已完成量、剩余量、完成率、未完成原因，图表展示并支持导出；实现集采进度跟踪
94			自定义报表	支持集团及成员单位管理人员自主设计个性化报表模板，灵活选择统计维度（时间、药品品类、科室、供应商、库存状态）与指标（数量、金额、周转率等）；实现多场景自定义统计分析
95		配送企业报表管理	配送企业对账表	支持自动生成配送企业与各医院之间的专用对账报表，供应商财务人员可汇总指定时间段内的采购、配送、验收、结算数据；实现精准对账
96			配送企业集采报表	支持供应商管理人员自动生成各医院集采药品报表，汇总采购数量、金额、执行进度、完成率、结余留用测算等核心数据；支持集采业务分析（统计分析类）。
97			配送企业自定义报表	支持供应商管理人员自主设计报表模板，灵活选择统计维度（时间、医院、药品品类、供应商）与指标（采购量、库存量、结算金额），生成个性化报表；满足多样化统计需求
98	驾驶舱	中心药房驾驶舱	中心药房数据驾驶舱	支持以可视化看板形式集中展示药品采购、验收等核心指标，集团药房管理人员可以按日/周/月维度切换查看；实现关键数据一屏统览与趋势分析
99			消息提醒	支持系统所有登录用户在系统中查看自动实时推送供应商资质到期、计划审核状态变更、采购流程更新等消息，支持消息列表查看、已读/未读标记及跳转处理；确保重

				要通知无遗漏
100			待办任务	支持集中展示待处理的采购计划确认、验收任务等事项，支持集团药房及成员单位用户点击直达办理页面；实现待办任务统一入口与高效处理
101		配送企业驾驶舱	配送企业数据驾驶舱	支持供应商用户以可视化看板形式展示药品受理、配送等关键指标（受理单数、出库单数、配送准时率等），支持按时间筛选；实现供应商业务数据一屏统览
102			配送企业消息提醒	支持向供应商用户系统实时推送供应商资质到期、医院新订单、医院退货单等消息，支持已读/未读管理及跳转处理；确保供应商及时响应
103			待办任务	支持供向应商用户集中展示待处理的采购单确认、退货单确认等事项，支持一键跳转办理；提高供应商业务处理效率
104		监管驾驶舱	综合概览	支持以可视化看板集中展示集团药品采购总量、配送效率、库存总量、处方审核情况等核心指标，实时更新；按区县、医疗机构对采购量、配送时效、库存周转率、处方合格率排名对比；对异常指标自动识别并高亮预警；实现全域药品监管一屏统览
105	电子标签	标签基础管理	标签类型管理	支持对药品电子标签的类型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查询管理，可按药品品类、剂型、规格配置标签类型模板，实现标签分类标准化管控
106			标签模板管理	支持自定义电子标签打印模板，可配置标签尺寸、条码/二维码格式、药品信息展示字段、字体样式、布局等，支持模板的新增、编辑、复制、删除、预览与启用停用
107			标签规则配置	支持配置电子标签的编码规则、校验规则、有效期规则、关联规则，可按药品品类设置差异化的标签管理规则，实现标签全生命周期合规管控
108		标签绑定与关联	药品与标签绑定	支持单条/批量完成药品信息与电子标签的绑定关联，可通过扫码、手动录入、导入 Excel 等方式完成绑定，自动校验标签编码的唯一性与合规性
109			标签信息维护	支持对已绑定的电子标签信息进行编辑、解绑、重新绑定、查询管理，可同步更新标签对应的药品信息、批次信息、效期信息等，确保标签与药品信息一致
110			多码关联管理	支持电子标签与药品监管码、追溯码、采购单号、入库单号等多码关联绑定，实现一码多查、全链路信息追溯
111		标签打印与下	标签批量打印	支持按药品入库单、采购单、品类、批次等维度筛选药品，单条/批量生成并打印电子标签，支持断点续打、补打、

		发		重打功能，自动记录打印日志
112			打印设备管理	支持对标签打印设备的新增、编辑、删除、启用停用管理，可配置设备参数、打印模板匹配、网络连接状态监控，实现打印设备统一管控
113			标签下发管理	支持将打印完成的电子标签按药房、科室、药品品类进行下发分配，记录下发人、下发时间、接收人、接收状态，实现标签下发全流程可追溯
114		标签库存管理	标签入库管理	支持电子标签的入库登记，可通过扫码、导入 Excel 等方式完成标签入库，记录标签编码、入库时间、供应商、入库数量、经办人等信息，自动生成入库单
115			标签出入库台账	自动生成电子标签的全量出入库台账，记录每一笔标签的入库、出库、盘点、报废、调库等操作，支持按时间、标签类型、操作类型等维度查询与导出
116		标签监控与追溯	标签全生命周期监控	支持对电子标签的绑定、打印、下发、使用、报废全流程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可查看标签的当前状态、流转记录、操作日志，异常状态自动预警
117			药品追溯查询	支持通过扫描电子标签、手动录入标签编码，快速查询对应药品的基础信息、批次信息、效期信息、采购信息、入库信息、流转记录、监管信息等全链路追溯数据
118			异常标签管理	支持对失效、损坏、重复、错误绑定的异常标签进行标记、隔离、报废、解绑管理，记录异常原因、处理方式、处理人、处理时间，实现异常标签闭环管控
119		系统配置与权限	标签权限管理	支持按角色配置电子标签管理的功能权限、数据权限，可分配标签新增、编辑、删除、打印、查询等操作权限，实现分级权限管控
120			操作日志审计	自动记录所有电子标签相关的操作日志，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终端、IP 地址等，支持按多维度查询、导出，满足合规审计要求
121			统计分析看板	提供电子标签管理统计看板，展示标签总量、已绑定数量、未使用数量、异常数量、打印数量、下发数量等核心指标，支持按时间、品类、机构维度统计分析

五、服务要求：

（一）运维服务期限

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bug 修复、技术服务，不收取软件服务费、版本升级费。质保期满后，可提供优惠的

年度运维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二）故障响应服务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全年无休。

故障分级处理：

一般问题：30 分钟内远程指导解决；

系统瘫痪、药房无法开药等重大故障：4 小时远程处置，24 小时技术人员现场上门排查修复。

（三）软件升级服务

质保期内，因医保政策更新、药品追溯平台接口调整产生的软件版本改动等，免费更新系统程序，免费调试接口。

（四）培训服务

上门开展现场操作培训：对药房管理员、药师、财务人员分批次实操教学。

提供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操作流程、基本维护、故障排除等。

提供电子版操作手册、视频教程，后期随时线上答疑。

（五）数据安全保障

定期协助客户备份药房进销存数据，防止处方记录、药品台账丢失。

严格保密医院药品采购、处方等内部业务数据，签订保密承诺。

（六）其他服务

（1）每年至少 2 次主动巡检，提前排查系统卡顿、打印异常、效期预警失灵等问题。

（2）安装与调试: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即刻安排货物的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六、验收标准及规范

安装调试完毕，根据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标准执行与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双方确认的技术文件进行技术验收，若全部合格，验收结束。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投标文件初审

（一）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银行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进行审查 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扫描件不清楚无法确定内容的，响应无效。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录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并提供网上截图	
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信用查询（以评审小组在线查询结果为准）。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二）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报价	报价合理且未超出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
5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说明。 **此项审查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文件/服务方案进行。**
8	其他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序号 3 的规定；技术、服务没有超出招标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投标文件没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参数原搬照抄，且没有事实依据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三）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二、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 20%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评审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评审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报价标的价格折扣。

（4）参加企业为小微企业、且属于监狱企业的，享受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每一投标人的商务、服务、技术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2）如技术质量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3）如上述条件相同时，选定报价低的。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商务、技术和服务评分（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共9分）
1	合同执行能力	投标人承担过的项目业绩：以提供的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和服务事项页，每提供一份近三年签署的类似合同案例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①合同文本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文本。即合同文本中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 ②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9

第二部分：主观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个人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共61分）
1	技术指标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一般性技术指标）得 10 分。技术指标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减 0.5 分，减完为止。	10
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系统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②总体设计方案； ③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措施； ④数据对接方案； ⑤技术保障措施； ⑥项目测试、试运行及整改优化方案； ⑦系统对接方案(对接安全性、对接数据标准、互操作性等方案)。	14

		注：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14 分	
3	项目实施团队	为保障本项目技术水平，要求供应商具备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专属实施团队配置； ②团队人员职责分工； ③技术工程师专项能力； ④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 注：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8
4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目标； ②实施方法； ③培训计划； ④培训内容； ⑤培训时间规划及人员配置； ⑥分级分类人员实操培训实施方案 注：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12
5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对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的应急方案及措施； ②对链路中断专项应急预案； ③内外网/专网故障网络应急处置预案； 注：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6
6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 ①常见问题解决方案及承诺 2.5 分； ②违约承诺 2.5 分。 注：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	5

		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7	安全保密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②项目资料后期归集措施； ③移交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注：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6

第三部分：价格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 20%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 6、序号 7 中内容及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排中涉及本部分内容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提交，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在电子投标客户端中上传的商务技术文件必须完整(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服务文件)

二、投标文件中部分格式内容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页码

（内容参考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内容参考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内容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采购活动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等同于小微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规定的，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项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内容

投 标 函

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_____个日历天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10、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1、对贵方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或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立即查看获取。若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投 标 人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承诺书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在供货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在履约期内的行为（销售、结算、售后服务等）负责任，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招标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等相关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参与供货项目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投标人黑名单。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招标人的利益。

三、严格执行《合同》的全部条款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自觉接受运城市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和检查，圆满完成此项任务。

四、我公司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按中标优惠率、政府采购成交价格及时向招标人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且不再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五、我公司保证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认证。

六、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和市场平均价格，优惠率高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或市场平均优惠率。

七、我公司同意贵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中标价格、优惠率以及相关的信息。

八、积极征求招标人意见，进一步完善各项措施，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做到优先优质服务。

九、质保期_____。

十、其它服务条款：_（由投标人在此条款下填写）。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无此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享受价格折扣的投标人，折扣后的价格应在备注栏中标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为必填项目，不得空项（除备注栏外）；

2、此表后附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指标（包括相关附件）；

3、投标总价包含人工、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缺失任意一项将导致该投标无效。

附：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添加行							合计

说明：无此表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商务技术指标偏离表

商务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 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差	备注
1					
2					
3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对商务与技术做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中提出的商务、技术以及服务要求。

3、“投标文件应答”栏应当填写投标具体参数；

4、“偏差”栏只能填写“正”、“无”或“负”；

5、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应当扫描后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只填写“满足”而投标文件未体现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表：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

项目方案根据评分标准和商务技术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

附表：小型、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代理小、微企业 产品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总价	代理创新产品价格总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合计：	代理创新产品价格合计：

投标人名称：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 ”、“未测试 ”、“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 ”来表示。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